（上接B166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任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8月9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聘请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年度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义务。

年度内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为11次，亲自参加11次。年度内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年度内本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为4次，亲自参加4次。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年度内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对报告期内会议所涉事项，本人均认真参与研究论证，切实履行忠实、勤勉尽责义务。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等机构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其他事项

（1）年度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年度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参加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相关事项；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2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相关事项。

（八）2022年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内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胜强
2022年4月14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任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8月9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8月28日审议通过，聘请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年度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义务。

年度内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为11次，亲自参加11次。年度内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年度内本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为4次，亲自参加4次。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年度内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五）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对报告期内会议所涉事项，本人均认真参与研究论证，切实履行忠实、勤勉尽责义务。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等机构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其他事项

（1）年度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年度内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2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相关事项；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参加2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相关事项。

（八）2022年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内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坚
2022年4月14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左新宇，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左新宇
2022年4月14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胜强，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胡坚
2022年4月14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沟通和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时，我们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签字：马增荣　刘胜强　胡　坚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集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月4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3月12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州支行贷款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6月22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部长（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团申请贷款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9月24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融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17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融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和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集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1月4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